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5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怡惠、
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請假)、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林處長慧玲、
謝代理處長佩穎、蔡處長國棟、劉主任得廷(朱專門委員其慧代)

伍、確認第 10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
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1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8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會議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19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111 年第 3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續
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並作成擬處建議。

決議：

一、華視新聞資訊台及華視(主頻)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6 日及 111 年 2 月 4 日播出之「踏出地平線」(第 1 集)節目等 2 案，依諮詢委員意見，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一)承接政府標案應依廣播電視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宜針對員工加強相關法規教育訓練，落實法遵。

二、華視新聞資訊台及華視(主頻)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7 日及 28 日播出「踏出地平線」(第 2 集)節目等 2 案，依諮詢委員意見，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一)承接政府標案應依廣播電視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宜針對員工加強相關法規教育訓練，落實法遵。

第三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實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裁處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及電信號碼及核配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副知本會，告知該局追查近期假投資詐騙簡訊話務來源，部分係源自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電信)之簡訊服務。為釐清及調查亞太電信所提供之簡訊服務涉詐騙案件乙事，平臺事業管理處分別於同年 6 月 30 日及 9 月 16 日辦理 2 次行政訪查，經調查發現亞太電信涉有 3 案未落實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之情事，即企業便利簡訊案、全方位管理投顧企業社案及 Starlink Media Co.Ltd. 案。

三、為釐清相關案情，該處爰請亞太電信就案關事實陳述意見及補充資料說明，並函請刑事警察局就所涉詐欺案提供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落實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企業便利簡訊案核處新臺幣 150 萬元、全方位管理投顧企業社案核處新臺幣 250 萬元、Starlink Media Co.Ltd. 案核處新臺幣 50 萬元，3 案並均限期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內提交改正報告。

二、對於前揭決議，王委員正嘉另提出協同意見書(如附件 2)。

第四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112 年度固定通信業務 X 值相關服務資費及批發價調整」核定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85 條及電信法第 2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電信資費合理化，本會於 109 年 3 月 5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新調整係數 X 值，其適用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依前揭規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9 年至 112 年每年 4 月 1 日調整實施新資費。該公司爰於本(112)年 3 月 8 日向本會函報 112 年光世代電路業務零售、批發價及國內數據電路、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業務之資費調整方案。平臺事業管理處就本案資費內容進行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 112 年光世代電路業務及國內數據電路、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業務 X 值資費調整案，並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柒、散會：中午 11 時 43 分。